

辽宁省商务厅

辽商贸促函〔2023〕23号

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23年 日本名古屋国际模具展览会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、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，扩大我省机床、模具类产品对外出口，根据2023年全省国际市场开拓工作计划，我厅将组织相关外贸企业参加2023年日本名古屋国际模具展览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基本情况

日本名古屋国际模具展览会(INTERMOLD NAYOGA)由日本模具工业协会主办，得到日本经济产业部、外务部、名古屋市政府、名古屋工商会、日本贸易振兴会等机构的大力支持。该展会一年一届，在名古屋和东京轮流举办，每年都有来自日本及世界各地的业内人士前来展会参观与采购。该地区聚集了

许多著名企业和大量零部件生产商，丰田、三菱总部均在该地。2022年该展重新启动线下展，展会面积13500平方米，吸引专业买家超过2万名，展会整体效果超出预期。

二、参展工作安排

1.展会名称：2023年日本名古屋国际模具展览会

2.展会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—6月23日

3.展会地点：日本 名古屋

4.展品范围：

(1) 汽车、摩托车与电子信息 and 家电等产品所需的冲压模具、塑料模具、压铸模具、锻造模具、模具标准件；模具加工设备、测量设备、模具快速成型设备、模具材料、模具CAD/CAE/CAM软件等。

(2) 机床：普通车床、数控车床、镗床、钻床、镗床、铣床、磨床、锯床、插床、刨床、电火花线切割机、电火花（放电）成型加工机、注塑成型机、金属切削及成型机床、焊接及气体切割机床等。

(3) 工具：量具刃具、成型工具、刀具、磨具、模具及配件、工装卡具等。

(4) 机床附件及零部件：液压件、气压件、机床电器及电子装备、控制及驱动系统、润滑剂及冷却剂、废物处理设备等。

(5) 检测技术及设备：测量和检测技术及设备、图象数据处理技术、质量控制技术及软件、计算机辅助设计等。

(6)其它：柔性加工、安装技术、操作技术、自动化设备、工业机器人、焊接设备、热处理设备、精密仪器、激光和水射流切割加工设备等。

5.参展费用：

展位费用：39000元/9平方米标摊（含展商注册费，双开面展位费用加收15%，三开加收20%）。

代参展服务费：如果企业无法派员赴境外参展，展会承办单位可提供代参展服务，有关服务内容及费用由承办单位与参展企业自行商定。

省商务厅将按重点境外展会支持政策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支持。

6.展会承办单位：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请各市商务局认真组织本地低碳、环保型企业参展，并严格执行展会举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机制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参展工作。

2.各市商务局要指导参展企业与承办单位签订正式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确保参展企业权益。

3.请各参展企业请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展位申请书和汇款底单扫描件邮件发送至项目承办单位。

账户名称：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0619000104006671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

联系人：王学敏、王丹

电话：024-22525665-805/811

传真：024-22532121

电子邮箱：wxm@lnme.com wd@lnme.com

汇款请注明：2023年日本名古屋国际模具展览会

辽宁省商务厅联系人：华卉

电话：024-86892298-9156

邮箱：huahui614@163.com

附件：展位确认书（合同书）



附件

展位确认书

(合同书)

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： 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：

展览会名称	2023年日本名古屋模具展		
展出地点	日本 名古屋	展出时间	2023年6月21日-23日
申请面积	标准摊位 个摊位 (米× 米= 平方米) 非标准摊位 平方米 (米× 米= 平方米)		
展位费			
展位配置			
参展单位名称			
展位号			
参展展品内容			
主办单位		参展单位	
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: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0-5 号 3 门 邮 编: 110013 电 话: 024-82513636 传 真: 024-22532121 E-mail: wxm@lnme.com 联系人: 王学敏		联系人: 邮编: 地址: 电话: 传真: E-MAIL:	
帐户名称: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 帐 号: 06190001040066712 (主办单位确认章) 年 月 日		参展单位: 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
备注: 1.开面费按双开加收 15%、三开加收 20%计算。 2.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, 参展企业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。 3.如因参展企业自身原因延误参展或者不能参展的, 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, 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。 4.由于不可抗力(如签证拒签、战争、罢工、自然灾害如疫情、地质灾害等)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, 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, 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。 5.本申请表(合同书)一式二份,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。 6.参展企业须在提交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。 7.参展展位由组团单位向展览当局统一申请, 组团单位有为参展商保留展位的义务。 8.遇航空、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, 我司将保留对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。			

